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莊凱婷女士
曾啟亮先生
黎瑞玲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2(離島地政處)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高級經理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李 豪先生
王迦明女士
莫瑞洪先生
陳逸堅先生
林偉全先生
鄧翠儀女士
甄麗明女士
凌家輝先生
曾偉文先生
關嘉敏女士
張凱茵女士
謝啟成先生
盧添發先生
梁尚欽先生
高希強先生
李倩文女士
蕭潔冰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何進輝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她代替譚燕萍女士；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林偉全先生，他暫代黃國輝先生；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高希強先生，他暫代黎穎秀女士。

2. 議員備悉何進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 有關要求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增建大澳小學至大澳巴士總站的跨河橋的提問

(文件 IDC 83/2021 號)

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6. 黃文漢議員表示大澳水鄉花燈節嚴重影響南大嶼的交通，使當地交通不勝負荷。他表示活動期間居民乘車不便，認為相關部門須檢討有關問題，加強疏導交通，以免日後出現同樣情況。

7.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過往亦曾出現大澳交通嚴重擠塞的問題，每逢舉辦節慶活動，不論是大澳的道路抑或街道，均會人頭湧湧，人流高峰期可達一萬人，令人擔心意外發生時延誤救援的問題。
- (b) 他表示大涌橋是最熱門打卡點，平日已經有很多遊客聚集，對本地居民造成不便，居民亦經常向鄉事委員會反映有關問題。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到有關意見後應該積極跟進，包括改善行人及救援設施，否則會令居民更為不滿，甚至反對日後舉辦活動，造成反效果。

8.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書面回覆有欠詳盡。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南保育成為香港的後花園，惟吸引大量遊客，但交通問題卻一直沒有改善。
- (b) 他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應認真切實檢視大澳的交通問題，在交通問題未臻完善的情況下推廣大嶼山、大佛和大澳水鄉等景點，吸引大量遊客前往，實為不妥。
- (c) 他表示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仍有餘下工程，與此同時，很多市區居民趁假期前往大澳，使大澳人山人海。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未雨綢繆，不應重蹈覆轍，出現港珠澳大橋開通初期在東涌的混亂情況。他表示有關部門應轉換思維，先改善道路網絡及預計前往大澳的遊客數量，然後才推廣旅遊，而非待有遊客後才興建有關設施。
- (d) 他表示每個島嶼均面對假日及周末期間大量遊客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居民難以乘搭船隻出行，引起居民不滿。他表示政府應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過往議會亦曾就大澳的交通問題向運輸署及路政署要求改善大澳、東涌道以及大嶼南的道路。

- (b) 他表示政府投放予大嶼南的資源不足，遑論改善大嶼南的交通問題。他表示，建議增建的跨河橋並非大型工程，部門只需數年便可建成，以疏導大澳人流。
- (c) 他強調離島有別於市區，市區興建的天橋、隧道等馬路工程所費不菲。然而，離島無需興建天橋、隧道等設施，但離島居民卻同樣需要納稅，實屬不公平。他表示部門以備悉意見作回應，無心處理問題，因此他建議成立專責小組，促使部門重視有關情況，以加緊處理大澳的交通問題。
- (d) 他表示早前收到有關自駕遊的諮詢文件，惟有關部門並沒有接受議員反映的意見，仍舊按原來的方案處理。另外，他表示近日發現長沙磳石灣至貝澳一段並沒有巴士彎位，當巴士及其他車輛停下時，後車容易收掣不及，引起安全問題。他希望部門可制定五年至十年計劃，以解決有關問題。

1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書面回覆有欠詳盡，而林偉全先生亦只是暫代出席會議，希望他向部門反映有關問題。
- (b) 有關大澳的人流問題，他表示已向署方和局方反映大澳的兩難情況：很多人關愛大澳，透過宣傳以推動地方經濟，使遊人絡繹不絕；然而，是次大澳水鄉花燈節使大澳不勝負荷。因此他要求在下一個階段的大澳改善工程增建跨河橋。若議員同意，他請秘書處致函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要求該辦事處備悉議員在大澳改善工程的第二期第三階段及餘下工程的意見，並要求該辦事處補交早前沒有提交的大嶼山交通承載力研究報告。他表示每當大澳舉辦節慶及文化活動時，都可見大澳的交通不敷應用。他希望有關報告能考慮現時的問題，以研究處理大澳道路問題的方案。
- (c) 他表示現時有關是否發展大澳至東涌的沿海公路仍極具爭議性，詢問有關部門有何方法處理交通問題。若部門只備悉有關增建大澳小學至大澳巴士總站的跨河橋的建議而不落實推行，他詢問有關部門可以用甚麼方法疏導人

流。他表示每逢假日大澳已經十分擠塞，而大澳水鄉花燈節令交通問題更為嚴重。

- (d) 他表示明年 1 月 1 日議會會進入另一階段。他建議為其他島嶼的交通問題成立專責小組，讓議員能與有關部門作持續跟進，否則有關議題只會沒完沒了。
- (e) 他請秘書處代表離島區議會就大澳人流的議題致函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及在明年年初成立專責小組，以切實跟進整個離島區的交通問題。

11.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是次大澳水鄉花燈節突顯大嶼山一直存在的交通問題。她表示政府部門一直知悉有關問題，而林偉全先生作為部門代表，有責任全面反映議員的意見。
- (b) 她表示早前討論有關東涌的單車隧道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能在東涌擴展計劃中段加插項目，以優化整個工程。她認為能參考有關做法，以改善大嶼山和大澳交通的擠塞問題。

12. 林偉全先生表示會向分部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有關訴求。

III. 有關建議在愉景灣各屋苑及稔樹灣設立的土上落點的提問
(文件 IDC 84/2021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關嘉敏女士、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2(離島地政處)莊凱婷女士、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及香港興業有限公司社區關係高級經理黎瑞玲女士。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4. 曾秀好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 黎瑞玲女士對曾秀好議員的建議表示歡迎，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亦不時收到區內居民反映希望擴大的土服務範圍的意

見。有愉景灣居民代表於本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中反映在緊急情況及深夜時分進出愉景灣有一定困難，因此，希望擴展愉景灣的士服務。香港興業將與各持份者，包括運輸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期擴大的士服務範圍。

16. 關嘉敏女士表示正如書面回覆內容所述，若香港興業在全面諮詢居民意見後有意在愉景灣擴大的士營運範圍，可提交交通評估報告，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跟進。

17.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坪洲居民同樣對愉景灣的士服務有需求。據運輸署表示，過往坪洲居民就醫或覆診，可乘船到愉景灣，到達碼頭後轉乘巴士前往北大嶼山醫院，甚為方便。惟年初巴士站搬遷後距離碼頭甚遠，令前往北大嶼山醫院的居民十分不便，經愉景灣前往東涌校網學校上學的坪洲學生亦需步行一段長距離。過往曾有愉景灣的居民反映自己行動不便，惟無法召喚的士到診所和醫院，深夜時分進出愉景灣亦有一定的困難。他表示愉景灣乘客聯絡小組的成員也提出相同意見，建議運輸署考慮擴展的士服務。運輸署逐漸允許貨車進入愉景灣及延長逗留時間，他認為署方同樣可考慮允許的士在愉景灣內營運。
- (b) 他認為運輸署必須改善交通網絡，否則地政處、民政署不應再投放資源於愉景灣的發展，包括興建學校。政府興建設施時會根據人口數目為考量，舉例說，愉景灣的人口加上坪洲五千至六千的人口，才達到門檻興建社區會堂，因此愉景灣須借用東涌及坪洲的人口數目申請興建社區會堂，惟坪洲居民沒有直接交通工具前往愉景灣社區會堂，只有直接交通工具到達坪洲體育館，他認為此情況或有不公，若沒有正規的交通連接兩地，則不應以借用人數目方式來申請興建設施。
- (c) 他表示運輸署不理解坪洲居民前往東涌路程轉折，如有的士服務可為居民提供多一個交通選擇，同時亦方便稔樹灣居民。稔樹灣在地理位置上被愉景灣包圍，現時稔樹灣居民出外必須使用愉景灣的交通工具，希望日後香港興業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在議會上討論時，運輸署不會作出阻攔。

18. 郭平議員詢問香港興業村巴服務是否配合坪洲街渡的時間表，例如新渡輪由中環開至梅窩後，大嶼山巴士會配合渡輪到達時間開出，而大嶼南居民於梅窩乘坐渡輪前往中環，大嶼山巴士班次亦會配合上船時間。雖然愉景灣屬於私人地方，但香港興業及運輸署有責任規劃村巴服務，方便公眾及於坪洲使用街渡服務的居民。另外，他詢問每天來往坪洲及愉景灣的街渡班次，關注班次能否滿足坪洲居民的交通需求。

19. 曾秀好議員欣悉香港興業的回應，表示之前維修巴士站時，巴士站曾遷往較近碼頭處，較便利坪洲居民使用，惟巴士站完成維修後搬回原處，令欲前往乘搭巴士的街渡乘客在到達碼頭後需步行一段頗長的路，才能到達巴士站。此外，對於從東涌回家的學生、外出購物的居民以及到北大嶼山醫院看病或覆診的長者亦造成不便。坪洲居民希望在碼頭增加一個巴士站，若不可行，希望可考慮在稔樹灣碼頭或街渡碼頭增設的士站上落點。她近日收到愉景灣居民的電郵，反映擔心的士進入愉景灣會影響愉景灣居民的生活以及造成空氣污染。她希望香港興業進行民意調查，綜合居民意見，亦希望愉景灣居民接納是項建議。

20. 曾啟亮先生表示愉景灣內各村巴路線，除了往東涌、欣澳、機場巴士線，在愉景灣內行駛的巴士已配合愉景灣渡輪班次。由於有坪洲學生需要到愉景灣上學，因此巴士公司已於每天上學和放學時間安排特別班次往來愉景灣街渡碼頭及區內學校，而在其他時間，區內各村巴服務均有配合渡輪的班次時間。

21. 關嘉敏女士補充，署方在收到香港興業的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交通安全評估及相關持分者意見。愉景灣內的道路為私人道路，因應愉景灣的寧靜社區環境，香港興業必須先行全面諮詢居民意見。

22. 主席詢問地政處，根據現時地契條款，香港興業可否隨時作出申請，抑或必須在特定情況下才可提交申請。

23. 莊凱婷女士表示根據愉景灣地契條款，承租人須提供車位予承租人以書面授權的車輛作停泊及上落客貨用途。若日後收到香港興業計劃於愉景灣內各屋苑增加的士上落點的申請，離島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同時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的意見。

24. 黎瑞玲女士表示香港興業會積極跟進及考慮議員及運輸署提及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居民意見，亦希望透過交通影響評估以審視建議的可行性和決定是否需要實施相關的緩解措施。

25.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運輸署指必須考慮居民意見，但不認同愉景灣是一個寧靜的社區。若然說愉景灣是「寧靜社區」，便不需要多條巴士線來往愉景灣及離島其他地區，包括 DB01、DB02、DB03 號線及機場巴士線，而只需 DB02 號線方便愉景灣居民前往東涌港鐵站便可。市民希望居住的地方有方便的交通網絡是無可厚非的，他不滿署方單方面以愉景灣是寧靜社區為由，漠視坪洲居民對交通的需求，因此不接受署方的回應，促請署方全面審視坪洲的交通網絡配套。
- (b) 多條巴士線便利愉景灣居民出行，而坪洲居民同樣有需要乘搭相關巴士線，但收費方面，愉景灣居民為 10 元，坪洲居民卻被迫以 12 元乘坐 DB01 號線到東涌。他多次去信運輸署，認為署方可拒絕坪洲居民乘坐愉景灣巴士到東涌，促使政府切實規劃坪洲居民來往東涌的交通網絡配套。愉景灣居民付出較低車費，但各部門往往只考慮他們的意見，他不滿坪洲居民支付較高車費，但卻無法提出意見，而且最近更實施愉景灣居民優先排隊登車規定，即是支付較低車資者可先登車，實欠公允。他建議運輸署將愉景灣巴士修改為只限愉景灣居民乘搭。他不滿運輸署鼓勵坪洲居民乘搭愉景灣巴士出行，卻沒有保障坪洲居民同樣享有愉景灣居民乘坐巴士的權利。
- (c) 他詢問愉景灣巴士調整收費或更改車站前是否必須得到署方同意。據了解，任何更改只需七或十四個工作天前通知運輸署便可。他重申，坪洲居民同樣是乘客，實屬持份者，不應該支付較高車費卻沒有權利表達意見，他質疑運輸署相關做法的公平性。若運輸署發現相關條例有問題，應向政府反映及要求作出修改。

26. 何紹基議員表示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失望，但理解香港興業指必須先完成居民意見調查，收集不同意見。他不認同為了方便長者

出行或緊急需求而開放小量的士進入愉景灣會導致「寧靜社區」不再，指有關說法欠缺邏輯。他認為開放給的士進入會影響整區市民的生活只是一個藉口。現時並非要求開放給所有車輛進入，他認為香港興業在諮詢當區居民，並得到大部分支持後，可與居民商討有關安排，並邀請運輸署配合、研究如何令管理做得更完善，以達致方便居民的同時亦保護環境。

27. 關嘉敏女士重申在收到香港興業的申請後，會就各因素作出考慮和處理。

28. 主席詢問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或香港興業在聆聽議員意見後，會否進行居民諮詢及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29. 曾啟亮先生表示會落實跟進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近年香港興業亦收到乘客聯絡小組及不少居民反映的意見，表示有需要擴大的士服務範圍。他亦表示會根據居民意見及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切實研究以及進行交通評估，樂意配合任何改善交通或道路的需要。

30. 主席表示現時愉景灣選區議員出缺，因此處理愉景灣區相關事務必須更為審慎。他建議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或香港興業可根據過往居民提出的意見、居民組織及坪洲居民的意見，盡快向運輸署提交申請。他樂見地政處及運輸署的反應正面，如有需要，議員可提供協助。

31. 黎瑞玲女士表示會積極跟進並希望能夠促成相關事宜，以滿足市民對愉景灣點對點的士服務的需求。

IV. 2022-2023 年度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 (文件 IDC 85/2021 號)

32. 現時離島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和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組成及任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區議會需定出 2022 至 2023 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事宜，以確保各委員會繼續暢順運作。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維持現時四個委員會的組成，他表示若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即除地管會副主席一職由本年 10 月 21 日開始懸空之外，其餘三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

席將繼續留任。若議員不同意上述建議，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請議員回覆有意加入的委員會，隨後再發信請議員提名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並安排在 12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33. 黃漢權議員表示由於部分離島區議員已離任，他認為應藉此機會重新審視各委員會的組成。

34. 黃文漢議員支持讓議員重新選擇希望加入的委員會。

35. 就郭平議員詢問有關交運會工作小組的組成事宜。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上只處理四個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正、副主席事宜，待新組成的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便會處理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選舉事宜。

36. 主席表示議員已任職委員會委員兩年，可考慮重新選擇所參與的委員會，他遂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以下兩方案進行表決：(i)贊成各委員會重新組成及進行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ii)贊成維持現時四個委員會的組成，只重選地管會副主席一職。

37. 投票結果為 10 票贊成方案(i)，0 票贊成方案(ii)及 2 票棄權，通過委員會由議員選擇加入以及重新互選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余漢坤主席及方龍飛議員棄權。)

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86-89/2021 號)

38.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VI.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90/2021 號)

39.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 區議會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91/2021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